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增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498.16	财政拨款	3,469.75		
	项目支出	949.57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3,469.7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2.02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检查项目计划，执法发现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第15号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之规定必须实施处罚，达到消除我区安全生产事故的目的；2. 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资金保障，提高我区森林防火有效应对能力，控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森林防火救援	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资金保障，提高我区森林防火有效应对能力，控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8.00	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资金保障，提高我区森林防火有效应对能力，控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生产执法	完成年度检查项目计划，执法发现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第15号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之规定必须实施处罚，达到消除我区安全生产事故的目的。	15.00	完成年度检查项目计划，执法发现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第15号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之规定必须实施处罚，达到消除我区安全生产事故的目的。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项目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整改率		80%	80%
			成功控制住火苗数占比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